

“家国同构”是中国传统社会的重要特征之一，它不仅深刻塑造了古代中国的社会形态与治理逻辑，其精神遗泽至今仍在基层社会的肌理中若隐若现——

传承“家国同构”优秀基因赋能基层社会德法共治



□柳正权 弓伟

“家国同构”是中国传统社会的重要特征之一，其核心在于将家庭（家族）的内部伦理与秩序结构，放大、投射至国家治理层面，形成了“家是小国，国是大家”的独特政治文化范式。这一传统不仅深刻塑造了古代中国的社会形态与治理逻辑，其精神遗泽至今仍在基层社会的肌理中若隐若现。在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今天，我们既不能对其简单复归，亦不能全盘否定。系统梳理其历史演变，辩证审视其传统价值，深入探讨其对当代复杂而深远的影响，萃取其有益经验，为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现代基层治理体系提供重要的历史镜鉴与思想资源。

源流与嬗变：“家国同构”传统的历史脉络与制度演进

“家国同构”作为传统社会的核心结构范式，呈现出一个动态演化过程，发轫于西周宗法制度。西周统治者将宗法制与分封制结合，实现了血缘网络与政治权力的高度同构，开创了“家国一体”的政治实践模式。这一制度实践在春秋战国时期升华为完整的伦理政治哲学。孔子提出“仁”的核心理念和“为政以德”的主张，孟子进一步提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民本思想，《大学》则系统提出“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八条目，将个人道德修养、家族治理与国家治理联结为有机整体，为“家国同构”提供了严密的理论框架。随着秦汉大一统国家的建立，在“皇权不下县”的治理格局下，士绅阶层成为填补基层权力真空的关键力量。这一群体主要由拥有科举功名、学衔或曾官任职的社会精英构成，他们运用自身的文化权威和政治影响力，将国家法律、税收等要求转化为乡民接受的“家务工事”，同时代表地方和宗族利益与官府斡旋，在“国法”与“家规”、“忠君”与“孝亲”之间实现了动态平衡。及至宋明时期，“家国同构”实践通过宗族组织的普遍化、制度化和实体化得到进一步深化。理学家们大力倡导“敬宗收族”，通过修建祠堂、设立义庄、制定族规等一系列制度化建设，使宗族发展成为具备完善组织结构和明确社会功能的基层治理实体，将“家国同构”传统彻底固化为中国基层社会的内在结构与运行逻辑。

近代以来，“民主”“个体权利”等观念带来了新的认知视角，新文化运动也推动了思想观念的革新，科举制的废除切断了士绅阶层再生产



□“家国同构”作为贯穿中国数千年的政治智慧与社会组织逻辑，其制度外壳虽在现代浪潮中逐渐消解，但其精神内核已深刻融入民族的文化基因与基层治理的肌理中。面对传统与现代的交织，当代的治理创新绝非是对“家国同构”的简单复归，而是深刻的扬弃与创造性转化，让“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想在新时代焕发生机，构建起一个既秩序井然又充满活力、既彰显个体尊严又凝聚集体力量的现代基层治理新格局，为实现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奠定坚实的社会根基。

的关键机制，辛亥革命的爆发与帝制的终结推动了社会结构的重构，而现代工商业发展与城市化进程，促使大量农村人口脱离宗族聚居地，传统家族组织的社会形态发生转变。然而，制度形态的演进并不意味着文化传统的彻底消亡。“家国同构”所蕴含的集体本位精神与家国情怀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实现了蜕变与新生。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单位制”和“人民公社”等高度组织化的集体主义治理模式，在功能与精神内核上与“家国同构”传统存在微妙呼应。在城市，“单位”承担着员工生老病死、住房医疗等全方位职能，成为“准家族”共同体；在农村，“人民公社”将农民高度组织起来实行集体生产和分配，在更大范围内重构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这些制度实践表明，“家国情怀”这一核心情感被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融入社会主义国家的建构过程中，“家国同构”传统以“精神的谱系”方式深刻影响着现代中国的社会治理逻辑与国民精神气质。

价值与智慧：“家国同构”传统中的治理资源

剥离其封建专制的外壳，“家国同构”这一传统构建了一套以“德治”与“教化”为核心的柔性治理体系，通过将社会规范深度内化为个体的道德自觉，并辅以榜样群体的持续引领，有效维系了社会和谐。其核心机制在于构建了严密的道德内化社会控制机制，家庭层面的法律义务被巧妙地转化为家庭内部的伦理责任，儒家倡导的“孝、悌、忠、信”等核心道德观念通过家庭熏陶内化为个体的道德良知和荣誉感，极大降低了国家推行政令和法律的社会成本与执行阻力。同时，这套治理体系配套了由精英示范、多层次的榜样引领教化体系，在基层乡村由“乡贤”和“族长”等道德权威承担教化职责，国家政权将这些地方性榜样纳入官方认可的表彰体系，将国家意识形态与基层道德实践紧密结合，营造出“见贤思齐”的积极社会氛围。

“家国同构”传统还孕育出一种低成本、高效率的基层自治模式，通过宗族组织自我管理机制与士绅阶层居中调和，实现了社会秩序的有机生成与动态稳定。宗族作为实体化的社会组织，通过成文化的“族规家法”详细规范族人在伦理道德、行为举止、财产

继承等方面的准则，成为国家法律之外、与日常生活更为贴切的民间规范体系。当族内发生民事纠纷时，由族长或族中德高望重的长者依据族规进行调解和裁决，这种基于血缘亲情和熟人社会舆论的调解能更有效地化解矛盾。同时，宗族通过设立“义庄”“族田”等公共财产，为族内鳏寡孤独、贫弱子弟提供基本的生活与教育保障，实现内部的互助共济。士绅阶层作为精英群体，他们通过协助征收赋税、兴办团练等方式成为国家政令在地方上的“非正式执行者”，又能凭借其影响力在官府过度征敛或不公处置时进行交涉、维护宗族利益，在“国”与“家”之间建立了富有弹性的良性互动关系。

在文化认同层面，“家国同构”传统成功构建并维系了稳固的社会共同体意识，这一传统锻造了中国人独特的“家国情怀”，使对家庭的眷恋与对国家的忠诚通过情感的推衍紧密融合，个体对家庭的责任感能够自然扩展为对民族和国家的使命感与担当精神，塑造了中国人强烈的集体主义精神与深厚的国家认同感。在基层的礼俗社会中，“家国同构”为个体提供了明确的社会角色定位和深切的情感归属，通过参与祭祀、婚丧、节庆等“礼治”仪式，不断确认和强化这种归属感。这种将宏大国家叙事与微观个体生活体验无缝衔接的文化设计，使得“家国同构”传统下的共同体意识既崇高又亲切，确保文明血脉的赓续不绝。

镜鉴与启示：“家国同构”对当代基层社会治理的深远影响

步入现代社会，“家国同构”的旧有模式已不复存在，然而其历史惯性与文化积淀依然深刻影响着今日基层治理的实践。我们既要警惕其残留的“差序格局”观念、宗族势力干预等对现代治理的阻滞，也要善于汲取其蕴含的自治智慧、德治资源与共同体精神，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治理体系提供借鉴。

面对挑战，我们更需要传承与转化传统治理智慧，使其在现代治理中焕发新的生命力。首要的转化路径在于激活“新乡贤”文化，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新乡贤”作为那些见识广、有情怀、有能力的现代精英，包括成功企业家、退休干部、专家学者以及

优秀返乡青年，能够通过政策引导、情感纽带和平台搭建，鼓励他们带着资金、技术，参与乡村的产业规划、文化建设与公共服务治理，成为连接乡村与外部世界的桥梁。其次，要大力弘扬“家风家教”，以此夯实社会治理的道德根基。在基层德治中，积极倡导新时代的家风建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家庭教育的日常实践，树立可学可做的道德榜样，让尊老爱幼、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等传统美德在社区和乡村重新焕发光彩。最后，要借鉴传统自治智慧，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将传统宗族通过议事、调解等机制实现有效自我管理的合理内核进行民主化和法治化改造，融入现代社区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之中，在纠纷调解中吸纳有威望的老党员、老干部、法律工作者组成“调解工作室”，将法、理、情融为一体，实现“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构建兼具秩序与活力的基层治理共同体。

最终目标是实现法、德、情的融合与超越，构建现代治理新格局。首先必须坚定不移地确立法律至上地位，以法治为清晰框架划定所有治理行为的边界，用文明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界定政府、社会与个人的权利与责任，通过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严格规范公权力的运行，同时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为整个社会治理奠定公平、公正、可预期的坚实基础。其次，在刚性框架内，充分汲取传统“德治”智慧，将其作为滋养社会肌理的柔力量，提升治理的温度与效能。将新时代的道德要求进行润物无声的教化与浸润，积极培育公民的公共精神、诚信观念与责任意识，有效填补法律覆盖不到的社会缝隙，降低执法成本，增强社会凝聚力。最后，要善于以现代科技赋能，为实现传统智慧的创新表达提供强大驱动力。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等科技手段，搭建“网上议事厅”，使“新乡贤”议事和村民自治在数字空间焕发新生，开发在线矛盾调解系统整合法律资源与乡规民约，为纠纷化解提供智能化辅助，在现代社会中为构建新的“数字共同体”与情感联结提供可能载体，让“家国同构”传统中所追求的共同体意识与和谐秩序在数字时代获得全新的实现形式。

“家国同构”作为贯穿中国数千年的政治智慧与社会组织逻辑，其制度外壳虽在现代浪潮中逐渐消解，但其精神内核已深刻融入民族的文化基因与基层治理的肌理中。面对传统与现代的交织，当代的治理创新绝非是对“家国同构”的简单复归，而是深刻的扬弃与创造性转化，让“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想在新时代焕发生机，构建起一个既秩序井然又充满活力、既彰显个体尊严又凝聚集体力量的现代基层治理新格局，为实现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奠定坚实的社会根基。

（作者分别为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研究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
完善民营经济刑事司法保障



民营经济的刑事司法保障具有刑事实体法、刑事程序法和刑事司法政策三重进路。在修改刑事诉讼法加强民营经济法律保障的过程中，必须注重法律和政策的双向互动，实现二者的内外联动、协同发展。针对趋利性执法，需通过程序法上管辖规则的精密度与异地执法程序的刚性化，辅以政策上理顺央地财政关系，从根本上革除其滋生土壤。对于刑事强制措施，应在法律上限缩自由裁量的空间并强化外部监督，在政策上确立审慎适用的考核导向，纠正适用偏差与功能异化；在涉案财物处置方面，应当构建独立的涉案财物处置程序，确立以审判为中心的处置原则，并且在财物的收缴和管理上加强政策供给，从而解决涉案财物处置中重心失衡和管理失序的问题。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时建中：
体系化构建反垄断民事公益诉讼制度



检察公益诉讼是一项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和诉讼制度，反垄断民事公益诉讼是我国反垄断法立法目标的制度创新，是实现反垄断法立法目标的基本内涵，准确理解反垄断法语境中的竞争损害、消费者利益损害与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的含义及相互关系，正确处理反垄断民事检察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民事诉讼、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关系，完善反垄断民事检察公益诉讼的被告、管辖、诉讼请求以及举证责任等重要制度。反垄断法建立的宽大制度、承诺制度，是兼顾执法效率与执法效果的特别制度，与反垄断民事检察公益诉讼有内在的冲突，需要协调。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刘权：
注重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有助于识别个人信息处理风险，可以弥补数字经济时代政府规制的不足，有利于促进信息科技创新。内部审计的“定期”频率，应根据个人信息处理涉及的人数、个人信息处理器的级别和类型、个人信息种类等因素合理确定。监管部门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时，应审慎要求启动合规外部审计。合规审计的内容应包括同个人信息处理有关的作为和不作为行为，以更好地查错纠弊。为了防止审计机构和人员被“俘获”，需要加强合规审计的独立性保障。“合规”显然不等同于“合法”，内部审计的法定依据为法律、行政法规，但监管执法审计的依据应为有约束力的所有执法规则。即使通过合规审计发现违法行为，也并不一定要实施严厉处罚，可以运用行政和解激励个人信息合规。

西南大学法学院教授郝川：
重视抽象危险犯类型化研究



为规范适用抽象危险犯，有必要对抽象危险犯展开类型化研究。以规范目的为指引，抽象危险犯可被区分为狭义抽象危险犯和准抽象危险犯。狭义抽象危险犯的危险系数立法拟制，正当性源于立法者对社会治理的价值判断与选择权限，其行为本身已构成刑事可罚性的基础。狭义抽象危险犯还可进一步分为侧重报应的狭义抽象危险犯、侧重预防的狭义抽象危险犯和报应与预防融合的狭义抽象危险犯。准抽象危险犯聚焦于行为本身所蕴含的潜在危险性，只要行为在实施过程中展现出符合构成要件的危害倾向，即便尚未形成现实、具体的危险状态，仍可认定该犯罪成立。在我国刑法体系中，保护国家安全的抽象危险犯均属侧重报应的狭义抽象危险犯；保护公共安全的抽象危险犯需根据法益关联度划分，关联度高者多为狭义抽象危险犯，关联度低者为准抽象危险犯，仅极迫切危险需求可突破该划分。保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除污染环境类犯罪以外的保护社会管理秩序的抽象危险犯均为准抽象危险犯。

在深度融通三类资源中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胡水君

法治是治国基本方略，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善于融通古今中外各种资源，特别是要把握好3方面资源。一是马克思主义的资源……二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资源……三是国外哲学社会科学的资源……要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融通各种资源，不断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只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同时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才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法治基础。”这些重要论述，明确指出了中国法治建设的资源支撑与实践根基——既要融通马克思主义资源、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资源、国外法治有益成果三类核心资源，又要立足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探索，为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提供坚实保障。

承接传统法律文化精华，坚持法治与德治并重

中国文化源远流长，至今仍得以保存和传承。在历史长河中，中国先秦时代即已积淀丰富的治理思想和策略，在后世也形成了独特而一贯的政治价值、礼仪法典和治理模式。伴随着现代化转型的推进，既有法律制度历经变革与重构，而中国传统治理智慧始终在人类文明发展进程中彰显价值，构成当代中国治国理政的重要理论资源之一。进入21世纪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基本方略，进一步实现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这“第二个结合”从古今纵向维度，为中国法治实践打通了文化资源的汲取渠道，意义深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第二个结合’是又一次的思想解放，让我们能够在更广阔的文化空

间中，充分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资源，探索面向未来的理论和制度创新。”

历史地看，德法并重、德主刑辅是中国传统治理的显著特征，这与道德在中国历史和文化中始终占据核心地位紧密相关。道德精神贯注于中华民族的文化血脉之中，深刻而持久地影响着中国的法律治理实践。《孟子·离娄上》言：“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荀子·君道》道：“法者，治之端也；君子者，法之原也。”可见，人尤其是其道德精神，对法律实践具有积极正向的主导价值与现实必要性。历经近代文化启蒙与政治、经济、社会变革，传统道德伦理受到现代权利浪潮的猛烈冲击。尽管如此，从中国文化理路出发面向长远未来审视，道德在国家治理价值与规范层面，仍拥有深厚而广阔的发展空间与重要场域。

在价值层面，权利与德性同为人的主体性显现，中国法治适合走外彰权利、内固德性的人文道路。在规范层面，法律是外在约束，道德是内在约束，中国法治宜走外彰法治、内固道德的兼修道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古往今来，法治和德治都是治国理政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纵观我国古代历史，法治和德治运用得当的时期，大多能出现较好的治理和发展局面。国外也是如此，凡是治理比较有效的国家，都注重法治，同时注重用道德调节人们的行

为。”从传统中国的德主刑辅，到当代中国的法治与德治相结合，显示出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承接和发扬。

立足中国本土法律实践，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

中国法治道路是在结合本国实践开拓出来的，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受国际国内形势影响，法制建设在新中国成立初期起步不久便遭

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开创法治文明新形态

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也是中国法治建设的重要条件。宪法序言指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与世界的这种紧密联系，使得中国法治建设必定是对外开放条件下的法治实践。对外开放是基本国策，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在建设现代强国、实现民族复兴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中国的法治实践仍需以海纳百川的宽阔胸襟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法治文明成果。

中国至今仍是发展中国家，在迈向现代化的过程中，中国有很大的进步空间，也有其独特的后发优势。如同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一样，中国的法治实践在对外开放条件下可以充分利用其后发优势，简捷有效地汲取世界各国的优秀法治文明成果，将依法治国推向高质量发展。法治建设兼具人类共同属性，历史规律遵循与文明进步内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明是现代化国家的显著标志”；“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是现代社会治理的基本手段”。中国的法治实践尤其需要吸收借鉴世界上的现代法治文明成果，沿着现代化方向推进法治化。历史表明，“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历史还表明，机械照搬多走弯路，自主创新才是正途。在学习国外法治有益经验的过程中，中国的法治实践需要立足自身的历史、文化和现实，彰显文化主体性和国家主体性。唯有融通马克思主义资源、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资源、国外法治有益成果三类资源，同时牢牢立足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探索，依法治国实践才有可能贯通古今、连接中外、承继传统、开拓未来，形成法治文明新形态。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以上依据《法学论坛》《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法学评论》《荆楚法学》，陈章选辑）